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及公有停車場之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

-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相關作業。
-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移置、保管及清除。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妨礙道路交通車輛及贓車之處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及通知限期清理。

本自治條例有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有停車場：指停管處轄管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 二、久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位逾十日。
 - （二）應收停車費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
 - （三）免收停車費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 一、汽車（包括機車）。
- 二、慢車（自行車及其他慢車）。
- 三、動力機械。
- 四、拖車、拖架及貨櫃。

第五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局得予移置之；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 二、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或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

六、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警察局或環保局查報後，由警察局查明並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者，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移置及保管。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車輛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依第一項規定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警察局或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但其為贓車者，由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六條 久停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停管處得予移置之，並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車輛移置前，停管處應為下列之通知：

一、久停於路邊停車場之車輛，或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免收停車費車輛，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五日內駛離。

二、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應收停車費車輛，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五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

受通知人未依前項通知辦理者，停管處應移置其車輛。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分別由警察局、停管處公告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由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繳納之罰鍰、應繳交之停車費、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五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保局或其所委託、租用之民間業者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保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規定處理。

第八條 妨礙道路交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警察局得委託民間業者為之。

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停管處得委託民間業者為之。

第九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予收取。

前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第十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證、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查驗保管費及移置費收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費用類別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5日內	逾5日
機車		200	50	75
小客(貨)汽車、輕型 拖車		1,500	200	300
大客(貨)汽車、重型 拖車		3,000	500	750
曳引車		3,000	500	750
聯結車(含全聯結 車、半聯結車)、拖 架及貨櫃		6,000	600	900
動力 機械	總重五噸以下	12,000	1,000	1,500
	總重逾五噸至 十五噸以下	16,000		
	總重逾十五噸	20,000		
慢車		100	50	75
備註： 一、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達1小時者，免收保管費；1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費；每半日計費壹次。 二、有關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取，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但不得逾本附表之金額；並應於公告收費前為至少六個月之宣導。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排除道路阻礙，前於六十年七月十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在案。其後迭經多次修正，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名為「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為增訂有關久停本市公有停車場車輛之移置、保管、領回及拍賣流程等事宜之規定，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再次修正公布，並將本自治條例之名稱配合修正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茲為改善本市停車秩序，將久停於本市路邊、路外公有停車場不收費格位以及委外經營公有停車場之車輛亦納入管理，並考量目前收取之移置及保管費用已不符合實際成本，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參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體例及現行實務運作分工，修正本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本條第一項有關「公有停車場」定義，將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停車場亦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範圍。此外，並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久停」定義，縮短容許車輛停放天數之上限，俾以提高停車格位之周轉率。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慢車」種類及範圍規定之修正，將本條第二款「三輪以上慢車」等文字修正為「其他慢車」。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修正，調整各機關之權責範圍，並基於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有關妨礙道路車輛、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以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九條：考量現行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已不符合實際成本，為定期適時反映移置費及保管費成本變動，修正第二項關於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
- (六) 修正條文第十條：刪除有關發還保管車輛時應登記領車人駕照號碼之規定，以減少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之範圍，俾利保障民眾權益。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六二八四一號令公布。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及公有停車場之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及公有停車場之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按本自治條例之其餘各條均未出現「本市」等文字，爰將本條「（以下簡稱本市）」等文字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p> <p>一、<u>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相關作業。</u></p> <p>二、<u>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移置、保管及清除。</u></p> <p>三、<u>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妨礙道路交通車輛及贓車之處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及通知限期清理。</u></p> <p>本自治條例有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u>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u>執行。</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交通局</u>，並委任<u>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u>執行。</p> <p>本自治條例有關<u>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u>權限部分，得委任<u>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u>執行。</p>	<p>一、參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主管機關規定體例及現行實務分工，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將各主管機關之權限予以明定。又因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以及本自治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相關作業等事宜，均係由停管處負責，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停管處為上開事項之主管機關。</p> <p>二、又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移置、保管及清除等事宜，係由環保局負責辦理。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環保局為上開事項之主管機關。</p> <p>三、考量目前實務上有關妨礙道路車輛之移置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作業等事項之執行機關，亦包含警察局各分局，且贓車之處理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等</p>

		<p>事宜，亦係交由警察局為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將警察局列為上開事項之主管機關。</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公有停車場</u>：指停管處轄管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p> <p>二、<u>久停</u>，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位逾十日</u>。</p> <p>（二）<u>應收停車費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u>。</p> <p>（三）<u>免收停車費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日</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公有停車場</u>，指停管處轄管與收費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但<u>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經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u>，不在此限。</p> <p>本自治條例所稱<u>久停</u>，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u>於路邊停車場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三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u>。</p> <p>二、<u>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進場逾三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增訂第三目，將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免收停車費車輛亦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範圍。</p> <p>二、為達到公有停車場最有效之利用，參考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之久停車輛亦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範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未來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後，停管處將要求各受託經營之廠商應於與第三人簽訂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中，增訂收費車輛停放逾十日以上且未繳清停車費用，或免收費車輛停放逾十日，經通知限期繳費或駛離而仍未繳費或駛離之情形，均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理。</p> <p>三、因本市停車格位有限且周轉率高，久停車輛往往引起眾多民怨，爰將現行條文第二</p>

		<p>項各款所定之久停天數，由「三十日」統一縮短為「十日」，俾以提高周轉率，以求更能符合公有停車場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之設置目的及公平原則。</p> <p>四、為有效提升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位之周轉率，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且未繳清停車費」之要件予以刪除，未來久停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位逾十日之車輛，無論是否已繳清停車費抑或係免收停車費之車輛或路段，均應予以移置及保管。此外，同時增訂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明定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免收費車輛進場停放時，如逾十日者，亦屬應予移置之情形，俾以符合公有停車場之設置目的及公平原則。</p> <p>五、另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免收停車費車輛」，係指因政策考量，目前針對特定車種（電動機車、慢車等）暫不予以收取停車費之情形，併此說明。</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p> <p>一、汽車（包括機車）。</p> <p>二、慢車（自行車及<u>其他慢車</u>）。</p> <p>三、動力機械。</p> <p>四、拖車、拖架及<u>貨櫃</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p> <p>一、汽車（包括機車）。</p> <p>二、慢車(自行車及<u>三輪以上慢車</u>)。</p> <p>三、動力機械。</p> <p>四、拖車、拖架。</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已修正有關「慢車」種類及範圍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三輪以上慢車」修正為「其他慢車」。</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利用道路放置之貨櫃，亦屬應予移置範圍，是現行條文第四款就此似有闕漏，爰於修</p>

<p>第五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警察局</u>得予移置之；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或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 六、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 <p>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u>經警察局或環保局查報後</u>，由警察局<u>查明並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u>；屆期未清理，<u>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者</u>，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移置及保管。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p>	<p>第五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交通大隊</u>得予移置之；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或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 六、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 <p>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u>由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查報後</u>，由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u>所有人行方不明</u>，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情形者，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移置。</p>	<p>正條文第四款增列「及貨櫃」等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目前實務上有關妨礙道路車輛移置作業之實際執行機關尚包含警察局各分局，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交通大隊」修正為「警察局」，並就第四項有關贓車處理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增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並將其簡稱為環保局，爰就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處理程序，將第二項「由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等文字修正為「由警察局查明並通知車輛所有人」。此外，實務運作上，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如屬贓車者，亦移送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第二項所定處理程序，爰就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俾符實務運作需要。另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之部分文字。 三、依現行實務上針對妨礙道路車輛移置保管作業方式，此等車輛之移置保管場所並不僅限於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目前尚包含由警察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公告指定之停車場。爰參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有關警察局權責規定及實務需要，於第四項
---	---	---

<p>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車輛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p> <p>依第一項規定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u>警察局或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u>保管。但其為贓車者，<u>由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車輛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p> <p>依第一項規定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但其為贓車者，<u>移送警察局處理</u>。</p>	<p>增訂將此等車輛移置於由警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進行保管之規定。</p>
<p>第六條 久停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停管處得予移置之，並準用前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前項之車輛移置前，<u>停管處應為下列之通知</u>：</p> <p><u>一、久停於路邊停車場之車輛，或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免收停車費車輛，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五日內駛離。</u></p> <p><u>二、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應收停車費車輛，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五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u></p> <p><u>受通知人未依前項通知辦理者，停管處應移置其車輛。</u></p>	<p>第六條 久停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停管處得予移置之，並準用前條<u>第二項至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前項之車輛移置前，應於車體張貼<u>通知限期駛離，如逾十五日仍未駛離及繳清停車費，則執行移置</u>。</p>	<p>一、查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非屬道路範圍，兩者性質容有相當差異，且以往實務運作上，針對久停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之車輛，亦未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由警察局及環保局進行查報及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等作業，而係逕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知事宜。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等文字，修正為「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四項」，俾符實務運作。</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業已修正久停之定義，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之「十五日」期限統一縮短為「五日」以加速處理久停車輛，俾利將車格位釋出予更多市民。</p> <p>三、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與後段之內容，係分就停管處之通知義務及受通知人之車輛移置義務予以規範。為求條文簡潔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之內容另行</p>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文字修正為「受通知人未依前項通知辦理者」，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
<p>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分別由警察局、停管處公告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由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繳納之罰鍰、應繳交之停車費、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第五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保局或其所委託、租用之民間業者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保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規定處理。</p>	<p>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停管處或交通大隊得公告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p> <p>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未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繳交之停車費、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第五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保局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保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處理。</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定各主管機關之權限，將第一項「停管處或交通大隊得公告拍賣之」等文字，修正為「分別由警察局、停管處公告拍賣之」，並就但書有關贓車處理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已將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已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範圍，此等車輛所繳交之停車費，性質上並非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收取之規費，而係依雙方契約關係所收取之對價。爰將第二項「未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繳交之停車費」等文字修正為「應繳交之停車費」。</p> <p>三、第三項依實際作業新增得將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移置至環保局或其所委託、租用之民間業者管理之保管場之規定。</p>
<p>第八條 妨礙道路交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警察局得委託民間業者為之。</p> <p>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停管處得委託民間業者為之。</p>	<p>第八條 妨礙道路交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停管處會同交通大隊委託民間業者為之；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由停管處委託民間業者為之。</p>	<p>一、將現行條文前後段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分就妨礙道路交通車輛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處理作業之委外事宜予以規範。</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妨礙道路交通車</p>

		<p>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等事宜之處理，係屬警察局權管範圍。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將上開業務之委外事宜，修正改為由警察局負責辦理。</p>
<p>第九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予收取。</p> <p>前項費用基準如附表。</p>	<p>第九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予收取。</p> <p>前項費用基準如附表。</p>	<p>考量現行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已不符實際成本，為適時反映移置費、保管費成本或物價指數之變動，爰修正附表有關移置及保管費用金額之規定。</p>
<p>第十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證、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查驗保管費及移置費收據。</p>	<p>第十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證、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u>駕照號碼</u>，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查驗保管費及移置費收據。</p>	<p>現行實務運作上，保管場人員辦理發還保管車輛作業時，並未登記領車人之駕照號碼，且實務運作上亦無登記領車人駕照號碼之需要。從而為減少蒐集民眾個人資料範圍，爰予刪除發還保管車輛時應登記領車人駕照號碼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考量現行附表所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已不符合實際成本，為適時反映移置費、保管費成本或物價指數之變動，爰調整保管費用之金額，並區分保管日數是否已逾五日而分別收取不同金額之保管費用，俾以促使民眾儘速領回遭移置保管之車輛。
車輛種類	費用類別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車輛種類	費用類別	移置費用 (車輛/次)	
			5日內	逾5日				
機車		200	50	75	機車		200	25
小客(貨)汽車、輕型拖車		1,500	200	300	小客(貨)汽車、輕型拖車		900	100
大客(貨)汽車、重型拖車		3,000	500	750	大客(貨)汽車、重型拖車		3,000	250
曳引車		3,000	500	750	曳引車		3,000	250
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架及貨櫃		6,000	600	900	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架及貨櫃		6,000	300
動力 機械	總重五噸以下	12,000	1,000	1,500	動力 機械	總重五噸以下	12,000	500
	總重逾五噸至十五噸以下	16,000				16,000		
	總重逾十五噸	20,000				20,000		
慢車		100	50	75	慢車		100	25
備註： 一、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達1小時者，免收保管費；1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費；每半日計費壹次。 二、有關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取，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但不得逾本附表之金額；並應於公告收費前為至少六個月之宣導。				備註： 一、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達1小時者，免收保管費；1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者，以半日計費；每半日計費壹次。 二、有關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取，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但不得逾本附表之金額；並應於公告收費前為至少六個月之宣導。				

